

#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 山东科技大学

山科大党发〔2020〕13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党工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各校区管委，行政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

2020年4月2日

# 山东科技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提高学校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精神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规范决策的原则，凡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和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事项实行集体决策，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需要党委全委会决策的事项，应召开全委会讨论决定。

## 二、“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 （一）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全局，关系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要指示、决定以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重大措施。

2. 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针，学校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文化建设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的制定、调整。

4.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5. 学校党委和行政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6. 学校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人员编制，以及学校人员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收入分配、住房、医疗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7. 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决定。

8.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调整，重大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校办企业的设立、调整、关停、产权变更等。

9. 学校安全稳定、保密工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11. 校级以上重大表彰，学校党组织、党员、教职工等重要奖惩。

12. 须集体研究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重要干部任免和人事安排**

重要干部任免和人事安排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系、部）、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

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2. 优秀年轻干部的推荐、选拔。

3. 向校外推荐各级领导干部。

4. 推荐后备干部、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5.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负责人的任免，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6. 其他须集体决策的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 **（三）重大项目安排**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2.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3.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4. 学校大型庆典和纪念活动。

5. 学校重大学科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

6. 须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

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学校年度预算内没有明确具体项目的单笔经费 2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以下的资金使用，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议。学校年度预算内没有明确具体项目的单笔经费 50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使用，未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的经费追加，10 万元(含)以上的对外捐赠，以及其他须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议。

### **三、集体决策程序**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凡属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校党委全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决策程序按照《山东科技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山东科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在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校党委全委会决策之前，要经过必要的论证。

(一)需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其他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在决策前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二)重要干部的任免，在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决策前，应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三）对学术性较强的事项，在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征求相应的专家委员会意见。

（四）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需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在决策前应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四、集体决策的实施与监督**

（一）校党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常委会组织实施；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负责催办和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校党委书记、校长报告。

（二）领导班子成员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必须严格遵守、坚决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可以提请下次会议复议，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议前，必须执行会议决定。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学校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情况，除按规定保密的事项外，应根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开。

#### **五、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或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三）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 六、附则

（一）各校区、各学院（系、部）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本实施办法健全完善本单位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二）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60号）同时废止。

